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新区分校教学楼北面散水下沉，教学楼室内部分墙面粉刷及窗户四周边沿等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新区分校教学楼北面散水下沉，教学楼室内部分墙面粉刷及窗户四周边沿等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海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海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